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6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城转债即将停止交易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8日

截至2025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国城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2月8日是“国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国城转债”简称为“Z城转债”;2025年12月8日收市后“国城转债”将停止交易。

公司特别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是“国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国城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停止转股。

特别提示:

1.“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9日

3. 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5.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12日

6. 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

7. 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8. 投资者赎回应赎回到帐日:2025年12月19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城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公司特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7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朱凤廉女士函告,获悉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朱凤廉 是 69,000,000 52.23% 新世纪 0 0

合计 300,610,504 33.55% 合计 69,000,000 0

注:(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标的此前已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

2.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 132,500,000 14.79%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7日,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医保发〔2025〕33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西达本胺片(爱谱沙®)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常规乙类管理。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

产品名称:西达本胺片

医保分类:乙类

编号:932

医保支付范围:1.既往至少接受过一次全身化疗的复发或难治的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患者;2.联合R-CHOP(利妥昔单抗、环磷酰胺、阿霉素、长春新碱和强的松)用于MYC和BCL2表达阳性的既往未经治疗的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DLBCL)患者。

二、药品相关情况

西达本胺(商品名“爱谱沙®/Epizatin”)是全球首个亚型选择性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抑制剂,开创了中国创新药对欧美专利授权(License-out)的先河。西达本胺已在中国大陆获批用于治疗外周T细胞淋巴瘤、乳腺癌、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在日本获批用于治疗成人T细胞白血病和外周T细胞淋巴瘤;在中

国台湾获批用于治疗乳癌瘤。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产品西达本胺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常规乙类管理,有利于维持原创新药价格体系稳定性,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也体现了国家医保局对原创新药临床价值的认可与支持。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安信瑞鸿 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对于在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该计划份额将默认转入变更后的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该等投资者在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日前持有的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将重新计算。

3. 自2025年12月9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B类、C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 对于原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持有的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该计划份额将自动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计划份额持有人需开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方可进行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原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原销售机构查询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开立情况,如截至2025年12月8日前,份额持有人在原销售机构未查询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的成功开立记录,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有关账户开立事宜。

5. 本公司仅对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8日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对于在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该计划份额将默认转入变更后的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该等投资者在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日前持有的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将重新计算。

3. 自2025年12月9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B类、C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 对于原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持有的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该计划份额将自动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计划份额持有人需开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方可进行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原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原销售机构查询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开立情况,如截至2025年12月8日前,份额持有人在原销售机构未查询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的成功开立记录,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有关账户开立事宜。

5. 本公司仅对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